

111 學年度嘉義縣國小「校訂課程計畫」檢核表(第二類課程)

學校名稱	社團(技藝)名稱		課程類別 (打√)
國小			第二類
	()年級	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	☐ 社團 ☐ 技藝
檢核結果	第一部分合法性(請打√)		
	通過	☐	
	不通過	☐	
第一部分 合法性檢核	符合課綱合法性的檢核，分為通過與未通過。 違反課程綱要或相關法令規定未通過者，應修正後再審直到通過為止。		
課綱規定項目	檢核指標	委員建議(可複選)	
1-1-b 課程計畫包含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、課程目標、學習進度/節數、單元子題、學習活動及評量方式等項目。	1-1-b 課程計畫應包含 1.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 2.課程目標、學習目標 3.學習進度/節數 4.單元/子題、學習(教學)活動 5.評量方式(表現任務)	課程計畫應包含 ☐ 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 ☐ 課程目標、學習目標 ☐ 學習進度/節數 ☐ 單元/子題、學習(教學)活動 ☐ 評量方式(表現任務)	
1-2-b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：讓學生依興趣、性向及能力分組自由選修。	1-2-b 1. 須由個別學生依興趣及能力進行公開、公平之自由選擇，不得由原班學生逕行成立單一社團，亦不得以學業成績或其他生活學習表現限縮學生排定之優先序位。 2. 六班的學校(含有分校的六班)得以年段或全校融合開設社團，惟仍應由學生自由選擇，不得由原班逕行成立單一社團。 3. 應上傳學校社團實施辦法。 ★社團課程自 111 學年度起，應上傳學校社團實施辦法	1-2-b ☐ 須由個別學生依興趣及能力進行公開、公平之自由選擇，不得由原班學生逕行成立單一社團，亦不得以學業成績或其他生活學習表現限縮學生排定之優先序位。 ☐ 六班的學校(含有分校的六班)得以年段或全校融合開設社團，仍應由學生自由選擇，不得由原班逕行成立單一社團。 ☐ 請上傳學校社團實施辦法。	

1-3 內涵:正確使用總綱及領綱 1-3-a 總綱 核心素養	選用正確教育階段核心素養條文	☐ 請選用正確教育階段核心素養條文 ☐ 應至少選用 2-4 則核心素養 ☐ 請完整列出條文內容，不只列代碼
	至少選用 2-4 則核心素養	
	完整列出條文內容，不只列代碼	
1-3-b 課程目標	和總綱核心素養有實質連結，具有邏輯性	☐ 應和總綱核心素養應有實質連結，具有邏輯性 ☐ 總綱核心素養重要動詞，應出現在課程目標中
	總綱核心素養重要動詞，出現在課程目標中	
1-3-c 學習表現	正確引用領綱及學習階段內容	☐ 應引用正確學習階段之學習表現 ☐ 請完整列出學習表現，不只代碼
	完整列出學習表現，不只代碼	
	學習表現重要動詞出現於學習目標中	
1-3-d 學習目標	包含學習表現和自訂學習內容	☐ 學習目標應包含學習表現和自訂學習內容(名詞)，請修正第()單元學習表現(動詞) + 自訂學習內容(名詞) = 學習目標(完整句子) ☐ 第()單元學習目標需呈現學習表現之重要動詞
	學習表現(動詞) + 自訂學習內容(名詞) = 學習目標(完整句子)	
	學習目標應呈現學習表現的重要動詞	
1-5-C 課程調整	每一個主題課程都須附上	☐ 請完成簽名 ☐ 請敘明調整與否
第二部分 品質檢核		
本項目為提升課程計畫品質，未達品質者請依據品質提升建議參考調整。		
重要項目	品質指標	委員建議(可複選)
2-1 設計理念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，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、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，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。	說明課程如何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、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。	☐ 請清楚說明課程如何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、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。
2-4 教學進度	一個單元不超過 9 節為原則	☐ 單元的節數應兼顧教學進度的明確性，以一個單元不超過 9 節為宜
2-5 教學單元	一學期至少四個教學單元	☐ 一學期應不少於四個教學單元